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湘工美职院学通（2020）16 号

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》、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〈国家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，为了切实做好我校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

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。

二、国家奖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我校在籍二、三年级和五年高职五年级学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（思想品德考核为优秀，操行成绩 90 分以上）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（学年平均成绩 90 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）。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的 10%以内；如排名在 10-30%之间，需在

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（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），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。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，学院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如果成绩排名、综合排名都不是最靠前的，需要单独说明推荐理由。

三、申请及评审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符合申请国家奖学金条件的同学进行评审，切实将指标落在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。各学院经初审后，向学校推荐候选学生，候选学生名额分配如下：

序号	学院名称	候选学生名额	备注
1	环境艺术设计学院	3	
2	服装艺术设计学院	3	
3	视觉传播设计学院	2	
4	数字艺术学院	2	
5	手工艺术学院	2	
6	湘绣艺术学院	1	
	合计	13	

（二）评审流程

1. 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；
2. 各二级学院完成初审，按名额确定候选学生，提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》；
3. 学校审核：

（1）现场评审：候选学生本人准备 5 -10 分钟的 PPT 进行陈述，专家组评审，时间定为 10 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面综合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 10 名学生为学校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；

(3) 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到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三) 上交材料时间及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在 9 月 28 日下午 5:30 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上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上交材料包括：

(1)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电子版与纸质版)；

注意：(申请表中的申请理由 200 字以上、推荐理由 100 字以上，院系意见 100 字以上)。

(2) 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》(电子版与纸质版)；

(3)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；

(4) 学生本人生活照片(相机拍摄电子稿)及 2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简介(电子稿)。

(5) 学生评审支撑材料(各类获奖证书等)。

(6) 现场评审环节个人陈述 PPT (10 月)

附件：1.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2. 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》

